新农大发〔2020〕74号

关于印发《新疆农业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农业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新疆农业大学

2020年11月5日

新疆农业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水平是衡量学校地位的重要标志。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激发学科活力，发挥学科建设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龙头作用，提高我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科建设的目标是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需求，按照“扶优、扶强、扶特、扶新”原则，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大力加强学科内涵式建设，构建学科协同发展的学科生态，以学科建设带动学校全面发展，为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现代大学建设步伐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三条** 我校学科建设的任务是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问题导向，凝练优势特色方向，优化优质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培养、创新团队、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条件平台和交流合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科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的一级学科。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和学科带头人三级管理体制。学校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学院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负责学科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的制定、资源配置、宏观管理。学院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负责组织本学院各学科的建设工作，统筹学院学科建设资源，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七条** 学校成立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行政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对学科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其基本职责包括：

（一）开展学科建设的研究与咨询；

（二）编制学科建设规划，起草学科建设相关制度；

（三）组织各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申报、实施和管理；

（四）组织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五）推动学科融合，组织实施学科群建设；

（六）检查、落实学院及相关部门制定学科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七）处理学校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学科建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全校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修订校学科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和学校学科建设规划；

（二）组织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及各级重点学科的申报、考核、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学科团队、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和实践基地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四）处理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工作。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本学院学科制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对学科进行重组和优化配置；

（二）在充分听取学科团队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推荐学科带头人的人选；

（三）组织制定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四）审定学科重点研究方向；

（五）组织本学院学科开展各级重点学科的申报、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审查学科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七）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它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要主动参与、主动服务、主动协调，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和便利条件。

**第三章 学科带头人**

**第十一条** 一级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1名，学科方向负责人若干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负责人一般应与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及所设置的学科方向负责人相一致。

**第十二条** 非跨院学科带头人由学院提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认；跨学院组建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承担跨院学科建设任务的相关学院负责推荐，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常委会审定。学科带头人变更须按相同程序确定。学科方向负责人由学科带头人提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团队精神和进取精神；

（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高的学术成就；

（三）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了解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人才培养发展趋势，掌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对学科发展提出指导性的建设意见。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任期为5年，原则上年满60周岁的不再担任学科带头人。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总结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学科团队成员凝练学科方向；

（三）组织实施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学术活动；

（四）负责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评估等工作；

（五）组织学科团队开展各级重点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申报和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及时总结学科建设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六）编制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组织学科团队制定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七）组织落实学校、学院部署的其它学科建设工作。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一级学科配置资源和考核管理，按照不同级别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为：

（一）按照学科发展的规律，紧盯学科前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通过不断凝练学科方向，引领学科快速、稳步发展；

（二）优化学科学术团队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研究专长等，聘请兼职教授或研究人员，招聘和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负责人，保持学科的持续发展；

（三）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针对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以及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衔接、协调发展，产出标志性的成果；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通过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创新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的专门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五）充分发挥学术交流的作用，通过举办、参加较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派出、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等方式，不断拓宽学术视野，为学科发展注入活力；

（六）加强学科平台和研究生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并以此为载体，凝聚各方优势，吸纳社会优质资源，推进协同创新，为学科建设与发展提供保障，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七）通过承担横向课题、开展咨询服务、联合研究、协同创新等形式，提高解决重大现实问题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科学评价、目标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对学院、学科和学科带头人按照建设周期进行绩效考核评价。逐步建立学科建设责任最追究机制，将学科建设成效列为学院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分为中期评价和期满总体评价两种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条** 学校对建设周期已到中期的学科进行中期评价；学科建设期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期满总体评价。学校将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各类学科的建设经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学科建设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以《学科建设目标协议书》为主要依据，结合学科评估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科建设评价为优秀的学院，将在安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他建设资金时予以优先保障。对于评价为优秀的学科优先安排学科建设项目；优秀学科所在学院院长、带头人在年终评优、申请各类人才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当年度绩效津贴上浮20％。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不合格的学科将限期整改一年，建设经费由依托学院投入，所在学院院长及学科带头人当年度绩效津贴下浮20％。一年后重新接受评估，仍不合格的将停止拨付学科建设经费，学校不再推荐该学科申报各类学科建设项目，院长及学科带头人年度绩效津贴在原津贴基础上再下浮10％；由学院分管校领导对相关院长、学科带头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四条** 学科方向负责人的考核由所在学院和学科带头人组织实施。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方向负责人要及时更换，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拖延建设时间，致使学科建设项目的不能如期进行和验收的，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依据具体情况推迟直至取消对该学科的资助；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较大损失的，要追究学科带头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各学科用于学位授权点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青年教师培养、科研项目培育、创新平台建设与维护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目标与任务及建设周期统筹安排学科建设资金，同时根据学科年度建设成效及经费预算划拨年度建设经费，并按学科分别设定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管理学科建设经费的领导机构，发展规划处会同研究生管理处共同参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科带头人为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学科带头人应熟悉并掌握学科经费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预算批复使用经费，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来源与资助强度：

（一）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为自治区财政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资助额度由上级主管部门分配或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科建设成效拟定资助计划，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由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标准为优势特色学科类一般为15万元/年，新兴扶持学科一般为10万元/年。具体拨付额度与本学科绩效评价时的到位科研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关键指标挂钩；

（三）校级培育学科建设经费可参照校级重点学科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四）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资助的各类重点学科，在首次获批立项当年，可根据《新疆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创新基金奖励办法》向学校申请奖励资金；

（五）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建设成效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以后补助的形式加强学科平台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

（二）自治区财政经费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用于学术队伍建设、重点研究项目培育与资助、学术合作与交流、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等。

（三）校级重点和培育学科建设经费以及向学校申请获得的奖励资金用于教学资源建设、平台仪器设备维护、实验室改造、青年科学基金、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学术交流和合作、校外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等，各科目不设比例。

**第三十二条** 凡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费使用程序

（一）由学科带头人组织学科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使用计划；

（二）开支标准和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专项经费使用的签批程序按照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建设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停止该学科当年建设经费的使用，并核减或停拨下一年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同时追究学科带头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1. 按规定应在学院经费中开支的各项费用；

（二）各种罚款、奖励、还贷、捐赠、赞助、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

（三）与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三十五条** 经费使用的考核

（一）学校将按有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与审计，并按期对经费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二）校拨学科建设经费在建设期坚持“年度拨款，年终结转、超支不补、结余转入下年继续使用”的原则；

（三）年度末，学科带头人应向学科全体成员公布本学科当年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并在学科年终考核时提交年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学校将另做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4日起施行，由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新疆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